

#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113.10 訂定

壹、依據：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與語文素養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語文發表與創作能力，增進語文基本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的機會。
- 三、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語文競賽，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本國語文類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二、英語文類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三、說故事類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。
- 四、閩南語類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五、客語類：不限年級，本校在籍學生。

各項參賽學生同一語言類別不得重覆，每人限報一個項目。

動態項目(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) 各班推派一位選手，

靜態項目(作文、字音字形) 各班推派兩位選手。【除客語朗讀外，客朗自由報名】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1/11(一)起至 11/15(五)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導師上 nas 填報名單。 路徑：e 共享→E-教→教學組→7.校內語文競賽

陸、比賽項目：

比賽項目	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字形	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	07:45	07:55-08:05 【10 分鐘】	語言教室 A
作文	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	12:30	12:40-14:10 【90 分鐘】	大會議室
低年級 國語說故事	113 年 12 月 3 日(二)	07:45 (一年級)	08:00-08:40	小會議室
		12:30 (二年級)	12:40-13:20	
客語朗讀	113 年 12 月 4 日(三)	07:45	08:00-08:40	小會議室
英語朗讀	113 年 12 月 4 日(三)	07:45	08:00-08:40	語言教室 A
國語朗讀	113 年 12 月 5 日(四)	07:45	08:00-08:40	小會議室
國語演說	112 年 12 月 5 日(四)	12:30	12:40-13:20	小會議室
閩南語朗讀	112 年 12 月 6 日(五)	07:45	08:00-08:40	小會議室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2 年 12 月 6 日(五)	07:45	08:00-08:40	語言教室 A

柒、比賽說明：

項目		日期	地點	時間	競賽內容規範
國語	字音 字形	12/2 (一) 【07:45報到】 【07:55-08:05】	語言 教室A	1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到時間：賽前10分鐘。</li> <li>2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li> <li>3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</li> </ol>
	作文	12/2 (一) 【12:30 報到】 【12:40~14:10】	大會 議室	9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到時間:賽前10分鐘。</li> <li>2. 當場公佈題目，競賽稿紙當場發給。</li> <li>3. 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<u>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u></li> <li>4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</li> <li>5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</li> </ol>
低年級 國語 說故事		12/3 (二) 【7:45 報到】 【8:00 開始】 一年級	小會 議室	3-4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3分鐘按鈴提醒(1短音)，4分鐘到按鈴下台(2長音)。</li> <li>2. 故事性質不拘，由參賽者自選。</li> <li>3. 上台時不可帶稿件。</li> <li>4. 可攜帶道具。</li> </ol>
		【12:30 報到】 【12:40 開始】 二年級			
客語	朗讀	12/4 (三) 【7:45 報到】 【8:00 開始】	小會 議室	2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</li> <li>2. 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。</li> </ol>
英語	朗讀	12/4 (三) 【07:45 報到】 【08:00 開始】	小會 議室	2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場準備時間2分鐘。</li> <li>2. 事先公布朗讀文章供學生練習，上台比賽前當場抽題。</li> </ol>
國語	朗讀	12/5 (四) 【7:45 報到】 【8:00 開始】	小會 議室	3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場準備時間3分鐘。</li> <li>2. 比賽當場抽題。</li> </ol>
	演說	12/5 (四) 【12:25 報到】 【12:30 開始】		2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時間少於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分。</li> <li>2. 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</li> <li>3. 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，內容自編。</li> </ol>

閩 南 語	朗讀	12/6 (五) 【7:45 報到】 【8:00 開始】	小會 議室	2 分鐘	1. 現場準備時間2分鐘。 2. 事先公布題庫供學生練習，四年級自選 1 篇，五年級當場抽題。
	演說	12/6 (五) 【7:45 報到】 【8:00 開始】	語言教 室A	2 分鐘	1. 比賽時間少於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分。 2. 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 3. 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。

## 捌、競賽評判標準

### 一、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 50% 。
2. 邏輯與修辭 40% 。
3. 字體與標點 10% 。

### 二、 國語字音字形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### 三、 低年級國語說故事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 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 。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 。
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5.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四、 英語朗讀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 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 。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 。

時間：時間到響一次鈴，即下台，未全篇讀完不扣分。

### 五、 客語朗讀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45% 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45% 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。
4. 時間：時間到響一次鈴，即下台，不必全篇讀完。

### 六、 國語朗讀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45% 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45% 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。
4. 時間：時間到響一次鈴，即下台，不必全篇讀完。

## 七、國語演說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5.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 八、閩南語朗讀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45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：時間到響一次鈴，即下台，不必全篇讀完。

## 九、閩南語演說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\*以上競賽項目由教務處遴請專長老師擔任各競賽項目評分老師。

\*四、五年級比賽將分開計名次。

## 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項依參賽人數比例給獎（名次得從缺），得獎學生頒發獎狀及榮譽存摺點數。

【特優 15 點、優選：10 點、佳作 5 點】

二、各項比賽成績名列優勝者，得接受本校教師培訓，培訓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114 年度各項語文競賽。

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王閱慧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蔡維格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蓮潭  
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